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0A009858 号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捷邦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63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捷邦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捷邦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捷邦科技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捷邦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捷邦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2	2,047.25		2,051.06	6.8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3,000.00		5,000.00	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02.04	1,209.83		2,563.08	11,048.79	往来款、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6.29	1,259.92	104.83	167.40	3,413.64	往来款、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32.01	5,175.55	497.25	486.18	15,418.63	往来款、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索力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9.30		9.30	0.0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J. POND CORP.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1.77		7.92	23.85	代收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捷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000.00	6.17	0.00	2,006.17	往来款、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6,860.96	14,733.62	608.25	10,284.94	31,917.88	-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